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2號

- 聲 請 人 嘉陞工程行即黃憶閱
- 04

01

- 對 人 駿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
- 法定代理人 彭政忠 09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0
- 11 主 文
-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57號擔保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12 金新臺幣170,000元,准予返還。 13
- 14 理 由

18

21

22

23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15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 16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17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19 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,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 之場合,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 和解,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,聲請人前依鈞 24 院107年度建字第139號判決,為擔保假執行,曾提供新臺幣 25 170,000元之擔保金,並以鈎院109年度存字第2357號提存, 26 以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2021號強制執行在案。由於應供 27 擔保之原因消滅,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 28 相對人行使權利,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,爰聲請返還擔 29 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39號判 31

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12號判決、 01 109年度存字第2357號提存書等影本為憑,並經本院調閱相 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經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卷宗,兩造間給付 工程款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 04 12號判決並已確定,足見兩造間系爭事件確已訴訟終結。又 上開程序終結後,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,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 07 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 效果之訴訟行為,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 09 庭查詢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。從而,聲請人 10 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,依前開規定,應予准許。 11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裁定 如主文。

12

13
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